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0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电话	024-74997822		
传真	024-74997890		
电子信箱	cf01406@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686,070,049.75	1,396,477,588.93	20.74%	1,402,745,2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416,552.80	632,639,218.29	12.14%	607,046,9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040,775.78	631,139,480.01	12.18%	606,610,9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38,848.06	-90,285,860.11	16.45%	231,801,59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26.11%	-3.19%	36.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649,171,950.92	4,384,657,310.53	28.84%	3,509,593,1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9,861,998.12	2,740,445,445.32	25.89%	2,107,806,227.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5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90,939,016	189,002,932	质押	94,49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4.96%	27,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5,000,000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大宗交易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13,253,5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	10,993,947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0.93%	5,125,300			
蔡泽云	境内自然人	0.9%	4,949,400			
徐菱儿	境内自然人	0.87%	4,790,410			
周瑾	境内自然人	0.75%	4,141,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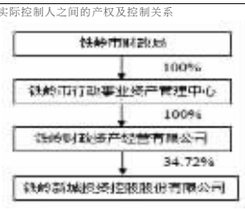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在"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思路下,全年GDP同比增长7.7%,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管理层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已悄然有所变化,更趋于市场化的手段,包括再融资的松动。2013年的房地产市场一二线城市高品房成交依然量价齐升,而部分三四线城市成交量明显放缓,个别城市甚至出现价格松动;与之相对应一二线城市土地市场成交活跃,三四线城市则成交乏力,公司也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但同时在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指引下,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人口因素等支撑三四线地产行业发展的仍存潜力,我们对作为其上游的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的发展抱有信心。

2013年铁岭市在建设新型城镇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按照以人为本、让利于民、产城互动、绿色发展的原则,创造性地实施了以单户城镇化为主的新型城镇化,探索出解决资金、土地、人口集聚等问题的新路径,截至2013年年末已有9086户农民在铁岭新城区选房,其中2447户选择现房,7个村屯、2个社区实现了整村整屯进城。

铁岭新城区功能进一步完善,22个便民商业网点开业,东北民俗文化园、兴隆大船超市、综合客运枢纽站等投入运营,76家事业单位迁入,市医院铁岭新城院区引进了高端医疗设备,正式对外开诊,并为全市教师进行了免费体检。两环一路公交开通,新三线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通车,组建了社会事业管理局和2个社区,设置了便民服务大厅,全面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以确保百姓温暖过冬为目标,落实供热补贴政策和监管措施,百姓满意率全面提升。随着铁岭新城区建设的逐渐深入,公司未来发展将获得天独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努力打造成优秀的城市运营商和新型城镇化的实践者。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0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1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海涛因病未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6-0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09,416,552.80元。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同时公司所处的产业--新城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新城建设项目通常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前期需要资本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资金循环呈现果中投入和分期流回的特征,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为公司2013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

2013年,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1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3月10日,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海涛	董事	因病	

公司负责人韩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3,504.44	1,540,378.87	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54,838.35	-24,959,275.12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1,379.85	-25,338,913.90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31,449.91	-132,044,124.22	-2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454	-1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4	-0.0454	-1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3%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5,547,893.29	5,649,171,950.92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0,507,159.77	3,449,861,998.12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541.50	
合计	396,541.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90,939,016	189,002,932	质押	94,49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4.96%	27,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992,696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大宗交易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13,253,5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	10,993,9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962,0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其他	1.56%	8,551,085			
谢晓瑞	境内自然人	0.99%	5,454,063			
黄慧珍	境内自然人	0.95%	5,222,015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0.93%	5,1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2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92,69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696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大宗交易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53,521	人民币普通股	13,253,52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10,993,94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3,9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62,044	人民币普通股	8,962,0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8,551,085	人民币普通股	8,551,085
谢晓瑞	5,454,063	人民币普通股	5,454,063
黄慧珍	5,222,015	人民币普通股	5,222,015
刘巍建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蔡泽云	4,9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组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09年07月01日	承诺股份上市后(上市日为2012年1月5日)三年内不转让	严格遵守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	各方严格遵守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	各方严格遵守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铁岭市财政局	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	各方严格遵守承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取水许可证》而遭受行政处罚,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全额补偿公用事业公司受到的损失。	2009年07月01日	持续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各方均已履行承诺。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184版)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伟、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2.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以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2013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独立董事廖安先生、财务总监徐卫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

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2010年及2012年双方签订的《原料气供应协议》和《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合同与补充协议,在2013年5月发生异议,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甲烷解析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在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上编制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充分证据情况下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一、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双方签订协议

2010年12月17日,　我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就长岭凯美特公司采购原料气和销售氢气与甲烷等解析气产品签署的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协议有效期间为2010.12.17-2013.12.17),氢气执行价12000元/吨(含税),原料气供应价格500万元/年(不含税);2012年9月双方签署的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价(协议有效期一年),可燃气体(甲烷)执行价2900元/吨。

2、2012年生产经营

长岭凯美特2012年11月投产,并生产氢气与可燃气体产品分别为40.95吨和1818.529吨,双方按上述协议价格结算原料气(500万元/12个月)和氢气与甲烷气体产品销售收入4,927,465.04元,应收账款计5,765,134.10元,2013年2月和4月收到上述货款。

3、2013年长岭分公司管理层拒绝履行协议

长岭分公司董事长变更,原总经理任董事长(原董事长调离),2013年5月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可燃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

岳阳市委、市政府出面调解,并由市政府向中石化股份公司写出书面报告,希望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至今未达成协议。

4、长岭凯美特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确认收入成本情况

2013年度,长岭凯美特采购长岭分公司制氢装置尾气(原料气)共计提纯生产氢气905.49吨,可燃气37,231.21吨并销售给长岭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101,570,010.52元,其中,公司对于2013年7-12月生产并提供产品但未得到客户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确认的氢气销售数量为508.937吨和甲烷销售数量为23,191.303吨也一并确认销售收入62,702,583.51元;长凯美特同时按协议确认了原料气采购成本500万元,并冲减了应收账款,期末,应收长岭分公司货款余额114,583,263.56元,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3,947,274.64元。

由于长岭凯美特公司采购与销售长岭分公司的原料气与氢气和可燃气体的合同系于2010年12月17日和2012年9月签订,2013年5月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甲烷解析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

2013年度生产气体结算情况:2013年1-3月双方供的气体按上述价格办理了结算(开发票);4-6月双方确认了长岭凯美特销售给长岭分公司的氢气与甲烷的供应量,但未开发票进行结算;7-12月由于矛盾加大,长岭分公司经办人员(计量员黄平)未在长岭凯美特计量数据通知单上签字,更没有开发票办理结算等相关手续,但双方还是到现场对产品供应量进行了书面记录。

商品名称	双方已确认产品销售数量(2013年1-6月)(T)	本公司账面销售金额	本公司抄录6-12月数量(T)	本公司账面暂估金额
氢气	396.549	4,067,169.23	508.94	5,219,866.66
可燃气	14,040.104	34,800,257.78	23,191.30	57,482,716.85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岭凯美特与长岭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与补协议的签字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相关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在协议有效期间内,长岭凯美特按照协议规定的产品结算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认为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按照双方未达成一致初步协商作出让步可燃气的价格与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差价,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认为较为公允。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致成公司管理层加紧协调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分歧事宜,以保证岳阳长岭凯美特后续的持续运行。

2、将依据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对长岭凯美特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合作协议存在的分歧没能在期限内协商解决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致歉。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其与凯美特气公司之间所订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可燃气、氢气返销价格存在异议,且暂未支付公司货款。

2013年度,凯美特气公司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公司)暂按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各月计量数据通知单所载的销售数量,确认主营业务收入101,570,010.5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岭凯美特公司应收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货款为114,583,263.55元,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3,947,274.64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美特气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就结算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我们无法就上述产品结算价格和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凯美特气公司财务报表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美特气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岭凯美特与长岭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与补协议的签字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相关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在协议有效期间内,长岭凯美特按照协议规定的产品结算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认为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按照双方未达成一致初步协商作出让步可燃气的价格与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差价,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认为较为公允。

通过检查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2月9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8元。截至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054.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195.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694.8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00.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98.7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752.98万元。

(2)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本年度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495.7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00.80万元(其中包括2011-2012年度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转出1,496.52万元)。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753.78万元,其中非募集资金账户投入100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259.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364.0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95.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2011年3月2日募集资金481,170,000.00元到位时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开立了1907060529020101705账户,专户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②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601210007211 6账户,专户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万吨液体氢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开立了18-388301040001889账户,专户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④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开立了436600743018010012883账户,专户金额为人民币291,17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2011年4月20日使用超募资金291,170,000.00元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①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府东支行开设了436600743018010013380账户,专户金额为110,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②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其中金额30,000,000.00元,账号为436600743608510000495-00391220,期限3个月;金额50,000,000.00元,账号